

ICS 67.160.10

X 62

TB

团体标准

T/ NAIA XXXX—XXXXX

生态乳鸽

Ecological squab

2021-XX-XX 发布

2021-XX-XX 实施

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定编写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起草和发布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文件由银川智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（有限公司）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银川智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（有限公司）、宁夏云翎生态鸽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霍宗权、陈红丽、田婧、陆刚、张小飞、姜瑞。

本文件于 2021 年 X 月 XX 日首次发布。

生态乳鸽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生态乳鸽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生态乳鸽的生产加工和质量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应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GB 3165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GB 5009.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

GB 5009.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》

GB 5009.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

GB 5009.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

GB/T 5009.44 《肉及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》

GB 5009.22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》

GB 5009.26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》

GB 77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
GB 2805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

GB 2079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》

GB/T 21312 《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》

GB/T 213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》

GB/T 20764 《可食动物肌肉中土霉素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》

GB/T 9695.19 《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》

GB/T 191 《包装贮运图示标示》

GB 1353 《玉米》

GB/T 8231 《高粱》

GB/T 10460 《豌豆》

DBS62/002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黄芪》

GB/T 19618 《甘草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乳鸽 squab

25±2 天的鸽。

3.2 生态乳鸽 ecological squab

以玉米、高粱、豌豆等粮食和黄芪、甘草等中草药粉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粉碎后作为饲养饲料，生态养殖的乳鸽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玉米应符合 GB 1535 的规定。

4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4.1.3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4.1.4 黄芪应符合 DBS62/002 的规定。

4.1.5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
外观	表皮淡米黄色、有光泽、无破损、无鸽痘、无红色充血痕迹
气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气味，无异味
组织状态	肌肉有弹性、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原样
煮沸后的肉汤	透明澄清、脂肪团聚于液面，具固有香气
杂质	无肉眼可见异物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水分，%	≤75
灰分，%	≤2.0
蛋白质，g/100g	≥14.0
脂肪，g/100g	≤2.0
重量，g	300~400
钙（以 Ca 计），mg/kg	≥20.0
硒（以 Se 计），mg/kg	≥0.15
挥发性盐基氮，mg/100g	≤15

4.4 污染物

污染物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符合 GB 2762 的规定要求

砷 (以 As 计), mg/kg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
汞 (以 Hg 计), mg/kg	

4.5 兽药残留指标

兽药残留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兽药残留指标

项目	指标
恩诺沙星 ^a , mg/kg	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
氧氟沙星, mg/kg	
培氟沙星, mg/kg	
诺氟沙星, mg/kg	
土霉素, mg/kg	
金霉素, mg/kg	
四环素, mg/kg	
强力霉素, mg/kg	
a :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。	

4.6 生产加工过程

将活鸽屠宰后除去全部内脏和嗉囊, 冷却 45 分钟后整只鸽进行抽真空包装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 闻其气味。

5.2 理化检验

5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蛋白质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脂肪

按 GB 5009.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5 钙、硒、铅、砷、铬、镉、汞

按 GB 5009.268 或其它可适用的方法测定。

5.3 兽药残留检验

5.3.1 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

按 GB/T 2131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3.2 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强力霉素

按 GB/T 2131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按 GB/T 2076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班次，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生产线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根据具体检测项目进行抽样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按本文件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两次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随时进行检验：

- 1)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转厂生产的定型鉴定。
- 2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等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时。
- 3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- 4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的要求时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7.1.1 产品应预包装，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应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封口应严密。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的规定。

7.3 运输和贮存

7.3.1 运输

产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的物品混运，全程冷链运输。

7.3.2 贮存

应贮存在-18℃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